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訂立有關中國網球公開賽 之新權利許可協議以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COL、TOM、Champion、Swidon及TTH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就日後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訂立權利許可協議。同日，MSL、MSAP、本公司、COL及TOM已同意終止一切有關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之新權利許可協議及安排。當全數支付解決金額後，權利許可協議及終止契據之終止條款將即時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COL」）、TOM集團有限公司（「TOM」）、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mpion」）、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Swidon」）及Tennis Tournaments Holdings Limited（「TTH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就日後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訂立權利許可協議（「權利許可協議」）。根據權利許可協議，Champion及Swidon作為有關ATP Tour, Inc（「ATP」）及WTA Tour, Inc（「WTA」）的會籍持有人將授予COL獨家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每年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使用ATP巡迴賽事級別會員資格及WTA巡迴賽事二級會員資格。根據權利許可協議，COL將有權享有一切關於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之商業權利，包括收取贊助費、轉播費、門票銷售及相關產品銷售的權利。COL將負責向Champion及Swidon支付每年總額1,200,000美元之ATP及WTA特許權費用作為有關代價。就本公司所知，Champion及Swidon為TO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亦已同意，將全權負責向COL提供財務資助，作為支付ATP及WTA特許權費用的融資。至於COL為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而承擔之其他營運成本，在COL需要該等成本的融資時，本公司及TTHL已同意按各自所持COL之股權向COL提供財務資助。

同日，Media Serv Limited（「MSL」）、Media Serv Asia Pacific Limited（「MSAP」）、本公司及COL已簽訂一份協議（「終止契據」）終止一切有關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之現有協議及安排。根據現有安排，COL已從MSL取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之權利，代價是向MSL每年支付ATP及WTA特許權費用及球員費用總額8,250,000美元。COL亦須負責承擔有關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之成本。COL亦已委聘MSAP全權管理賽事，而MSAP可享有賽事總營運溢利之27.5%。本公司已就COL支付ATP特許權費用及球員費用6,500,000美元向MSL作出擔保。有關現有協議及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

根據終止契據，COL已同意分兩期向MSL及MSAP支付合共8,750,000美元（「解決金額」），以全數及最終清繳根據先前協議及籌辦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中國網球公開賽所欠MSL及MSAP之所有款項，其中1,000,000美元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而餘額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如果需要，本公司將提供擔保，以確保COL能從第三方借取解決金額。如果，由於任何擔保的提供而導致本公司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作出公告，本公司將會相應作出公告。當全數支付解決金額後，權利許可協議及終止契據之終止條款將即時生效。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中國網球公開賽的結果並不如預期般理想。此外，由於MSL及MSAP之若干內部管理層的變動，本公司、MSL及MSAP已同意改變現有安排。本公司相信權利許可協議可令需支付之特許權費用減少，並可釐清本公司及TTHL在COL日後融資需要時之責任。本公司亦相信，訂立權利許可協議及終止契據，將為COL籌辦日後中國網球公開賽提供有效及具效率之平台。根據權利許可協議，COL並不會再委聘其他人士全權管理賽事。本公司預期權利許可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更佳回報。預期終止契據及授權協議均不會導致COL之股權架構轉變。

由於本公司持有COL 51%的股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CO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TTHL為COL餘下49%股權之持有人，就本公司所知是TOM之聯營公司。

就本公司所知，TOM、Champion、Swidon、MSL及MSAP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北青傳媒之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北青傳媒之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Johannes Louw Malherbe以及北青傳媒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